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10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泰霖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67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泰霖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罰金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泰霖因犯侵占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。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二裁判以上數罪，縱其中一部分已執行完畢，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，因與刑法第54條，及司法院院字第1304號解釋所謂僅餘一罪之情形有別，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而定應執行之刑，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之，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，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，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64號、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可資參照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

01 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
02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就罰金刑部分核與定應執行刑之
03 要件相符，此外，經本院函請受刑人就本件聲請案件表示意
04 見，惟受刑人逾期未回函表示意見，有本院113年9月12日北
05 院英刑博113聲2106字第1130009910號函、送達證書在卷可
06 憑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罪質、保護法益、犯罪時間密
07 接程度，並兼衡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之必要等一切情狀，就
08 罰金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
09 標準。另就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，有關諭知有期徒刑2月部
10 分，並無多數有期徒刑之宣告，自不生定應執行刑之問題，
11 併此敘明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14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蕭淳尹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陳乃瑄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